

证券代码：871343

证券简称：瘦西湖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##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# 二、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 三、《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 四、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杰、黄春芳、沈玲

2026年3月26日